

下乡偶书十五首

张建伟

题杨安

杨安境内皆是山，
大山小山山连山。
所幸曲径通深处，
无一不似桃花源。

南泉瞭望台

制高点上建楼台，
群山苍苍入眼来。
前望南泉在何处，
白墙隐隐藏林海。

说文中子故里

大儒故里有纷争，
一统指向沁龙门。
郡人张鹤举乡贤，
州守俞公著雄文。
老宅原址有故事，
读书石室留遗存。
寄言城外争论者，
这里印记更充分。

咏南天棚户杏花

一树杏花粉似雪，
零落棚户独自开。
不与梅柳争春色，
只为结出硕果来。

段柳乡道

环村乡道宽又平，
一村更比一村新。
仗此慈爱令段柳，
远胜当年柳啼莺。

次村见闻

过境公路贯西东，
南山北山桃花红。
移民新村依山建，
卖米摊点傍路陈。
杨家庄村开大会，
后底沟人忙备耕。
更见树色催春近，
不绝于耳鹧鸪声。

次村山中

车行乱山中，
向西复向东。
折腰扎马挂，
典故即村名。
专对两雄墓，
悠然见冈岭。
往事浮云过，
春尽草木深。

南涅水怀古

晋国东扩甲氏休，
赤狄消失聚落留。
汉帝置县再兴盛，
北魏南迁刻石留。
王康采樵冬历夏，
勒教洪教春秋秋。
但看故土好形胜，
柯山不老涅水流。

下窑村

驱车经过下窑村，
师傅说起铜鞮宫。
远山近水相拱卫，
昔日霸气今尚存。

过乌苏

一行穿过乌苏村，
脑海闪现魏朝秦。
片土几经战火烧，
出奇制胜马服君。
英雄土地谁守护？
生不生息期与人。
喜春路旁皆新舍，
田里禾苗芥膝深。

致县菜农

迎面见菜农，
弯腰入大棚。
衣衫已湿透，
脸上汗珠流。
看有客人来，
抬手理云鬓。
幸福辛苦换，
不羡闲逸人。

清河坪上

清河坪上久徘徊，
文化旅游难释怀。
眺望官窑浮云起，
国公良相一起来。

松村感言

百里湿谷展画屏，
妙笔纷纷落松村。
眼见堰壩藏孤处，
不日沁牛中心。

伏牛岭

伏牛岭纵贯乡村，
漳沁两水一山分。
龙泉有灵皇家赐，
松涛阵阵说先尊。

漳源调研

漳源攻坚搞调研，
进村入户到漳源。
村户均有大变化，
决战定胜暖心田。
唯愿政策再跟进，
巩固提升换新章。
更喜花峰正叠翠，
漳水泻玉艳阳天。

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8〕8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18〕22号)以及《关于认真做好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沁政发〔2018〕11号)要求,我县进行了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政府的统一部署,沁县县委县政府精心组织,各乡镇、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部门资料整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9日,我县成立了由分管统计工作的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30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大企业也组建了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县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

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广大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县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积极参与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经过参与长治县苏店镇和信义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综合试点工作,检验《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按照《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探索有效工作经验。在方法运用上,我

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13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8千多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单位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检查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

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公布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六、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随报随审、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我县经普办对全部乡镇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数据质量抽查,共抽查3个乡镇9个普查小区120个单位和个体户,抽查方式采用“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12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65.24%;产业活动单位1831个;个体经营户4611个。

沁县统计局

沁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

沁县师范迁走了

姜存贵



沁县师范创建于1948年10月18日,正当解放战争的风火岁月。2000年后改名为长治学院沁县师范分院。历时七十二个春秋,于2020年7月5日正式宣告迁走。所有在职员工、学生与兄弟校合并迁往长治,学校改名。固定资产都交给沁县县政府。到此,沁县师范已成为历史的记忆。

7月6日早晨6时,我起床后在大院内转了一圈,发现往日的喧闹没有了,学生一个也不见了。大院内只看到一个拾荒老太太。教学大楼已锁上门,男生楼、女生楼……都锁上门。我在此学习工作生活共计三十七年,对沁师范有感情,说沁师范走了,要不是亲眼看到,还真有点不相信。

回顾沁师范七十二年的辉煌历程,我感慨万千。沁师是培育教师的摇篮。沁师从办教师培训

班,初师班,中师班到五年制专科班,在校生最多时达到近三千。历史七十二年来,为周边各县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合格教师。他们有的担任中、小学校长、教育局长,成了“内行领导”,多数则是各校不同时期的骨干教师。有的留校任教,升学深造,有的已退休,有的仍在任。沁师可谓是桃李上党,功盖千秋。

沁师为社会培养了多方人才。沁师历届毕业生不少先后转到社会各条战线,而且成为杰出人才。

杨道真,沁县人,1955年沁师毕业,从教不久入伍,为驻北京航空某部党委书记,副师级。

安树伟,男,山西省沁县人,1986年毕业于山西省沁县师范。经济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

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入选北京市“长城学者”。2011年4月~2012年5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做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城市与区域发展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1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项目4项,其他项目多项。出版著作有《中国农村贫困问题研究: 症结与出路》《中国省区交界地带经济地理》《行政边缘经济论》《中国大都市区管治研究》《“十二五”时期的中国区域地理》《西部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山西经济地理》等10余部;在《中国工业经济》《中国软科学》《经济动态》《经济管理》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

武仙山,沁源人,中师68班毕业,生化专业博士,发表10多篇学术论文。

赵向阳,中师96班毕业,现为北京某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

秦国斌,沁县交口人,中师79班毕业,现为东苑市晋源祥有限公司总经理,个人办厂三处。

有不少是周边各县单位行政领导。沁师原任党委书记杜志唐、校长霍升高、副书记李永和、现任副院长董丙丁、杜云峰等都是沁师毕业生。沁师可谓人杰地灵、人才辈出。

安守业,沁县人,沁师一班1952年毕业,现年九十一岁,已离休。当时学校党支部共五人,为校长王凤扬和4名党员,5人中现在世只安某一人。随着教育体系改革不断深入,学校合并,沁县师范应该说是也就光荣“离休”了。

19 阆中之战后, 赵国统帅赵奢因功被赵王封为马服君,赵军驻扎过的地方分别被命名为北马服村和南马服村。

20 相传乌苏村原名阆与, 后来遭遇洪水袭击,人们受乌鸦叫声的提醒,躲到村北面的山冈上保住了性命, 随后便将重建的村庄改名为乌苏。

21 官窑即官窑山,又名铜鞮山、紫金山,在清河村西北约5公里处。据《沁州志》载,隋末沁人王通在此设帐授徒时,魏徵、房玄龄、徐茂公、温大雅、杜如晦等唐初八大国公曾慕名前来就读,后人便将此山更名为官窑山,意即像官窑一样,出了许多大官。

22 国公即曾在官窑山读书的初唐八大国公。良相即故县徐村人、清朝康熙年间保和殿大学士兼刑部尚书吴璠。

23 暗喻省级农业示范园、太焦高铁站、两高连接线等工程项目。

24 据《山西直隶沁州志·卷一·山川》载,松村乡仁村庆云山即春秋时程婴藏孤处,上有赵文子墓。又土程婴在赵家遭到权臣迫害时,携带赵氏家族唯一幸存的孤儿赵武在此隐藏了十多年,后赵武成为春秋中期晋国的六卿之一,赵氏的宗主,赵氏复兴的奠基人,为晋国继续称霸诸侯鞠躬尽瘁,立下许多汗马功劳。

25 在伏牛山主峰,相传泉有潜龙,故名龙泉。

26 据《沁州志·卷十·艺文(刺赐灵显庙碑记)》载,宋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铜鞮大旱,权发遣戚胜军事(宋朝官名)康济命铜鞮县令张沛等赴伏牛山泉乞雨,得雨大收。是年冬,又久无降雪,乞乞,得雪盈尺。遂奏报朝廷,赐“灵显”。

27 先尊,春秋时期晋国名将、军事家,曾辅佐晋文公、晋襄公两位霸王,屡出奇策,并以中军主将的身份指挥城濮之战、崤之战,打败强大的楚国和秦国,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同时拥有元帅头衔和元帅战绩的军事统帅。据史料记载,伏牛山主峰曾建有先尊庙。1941年5月的一天,漳源县干部在庙里开会时,遭日军偷袭,县干部得到情报及时撤离,先尊庙被日军烧毁。

注释:

- ①即南里乡龙门村。
- ②明嘉靖丙寅(1566年)八月朔日,泰州同知、沁州人张鹤曾在《明前乡贤碑记》中写到:“隋大儒文中子王通,家于州南龙门庄,读书紫金山之石室,受业生徒,亦登将相,后人立祠祀焉。”
- ③明万历年间按察司司事、左迁沁州守俞汝为在《重修先儒文中子庙碑》中写到:“隋大儒王先生通,字仲淹,沁之铜川人,汉征君霸之后也。世称龙门人。按《汉书》,霸居广武,七世而迁。《六子书》仲淹自谓曰‘吾家铜川六世矣’。”余入境,以先儒道脉幸有存者,往州南四十里访之。见断碑剥蚀,不可句读,而栋宇荡然,鞠为茂草矣。”
- ④即乱柳啼莺,为沁州古八景之一。
- ⑤相传王莽篡汉后,汉室宗亲刘秀起兵反抗,两人在次村乱山中相遇并展开决战,刘秀骑马跃过深涧时,马折了腰,从此,深涧所在村便取名为“折腰”。刘秀的坐骑受伤后,便弃马逃跑,当跑到一低洼处时,见一个农夫正在耕地,便祈求农夫救他,农夫深深地耕了一犁地,让他躺在里面,同时给了他一段芦根让他呼吸。刘秀是真龙天子,从此,所有的芦根上便留下了牙印一样的痕迹。不久,王莽骑马追来,马的一条前腿下便是刘秀藏身之地,因地下是真龙天子,马不敢往下踩,从此,马站立时一条前腿总是抬着。见此情景,地边一只喜鹊用“喳喳”的叫声示意王莽用剑往地上扎,刘秀听到后在心里骂到,等我当皇帝后让你“三九天不入窝、三伏天不喝水”,从此,喜鹊果真“三九天不入窝、三伏天不喝水”。王莽在此处没有找到刘秀,向别处奔去。此处村庄因此取名为“扎马挂”。
- ⑥相传刘秀在扎马挂脱险后, 部属很快跟了上来,并在扎马挂前面的山坡上与王莽相遇,将王莽斩杀,就地掩埋。后来刘秀当了东汉开国皇帝后,仍然对王莽痛恨不已,嘱咐百年之后埋在王莽墓对面的山坡上,与王莽对抗到底,后人照办。于是这里便成了刘秀、王莽长眠之地,两墓中间的村庄便取名为“专对”,现属次村乡盘道行政村。
- ⑦周初,南涅水一带为赤狄甲氏(炎帝族后

- 人)的封地。公元前593年,晋国向东扩张,晋景公派士会率师灭了赤狄甲氏。
- ⑧赤狄甲氏灭亡后,其族人逐渐融入于晋,部族皆府成了一个大的聚落(即现在的村落)。
- ⑨公元前200年,汉高祖刘邦在铜鞮(今沁县一带)灭掉韩信后,划出铜鞮一部分土地,以南涅水村为县治,设立了涅县,历经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直至唐武德三年(公元620年)省入铜鞮,历时800多年。
- ⑩公元495年北魏孝文帝从大同南迁洛阳途中,在南涅水村作短暂停留,并留下大量刻石工匠,自此南涅水村开启了以石刻故事的形式传播佛教文化和记录社会生活的历史,一直延续到北宋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达500多年。
- 11 晋朝时乡民王质到南涅水村东的山头上砍柴,巧遇仙童下棋,王质观棋时吃了仙童吃剩的仙桃并得以成仙,后人在山上建了寺庙,雕刻了王质观棋石刻雕像。
- 12 南涅水洪教院始建于东汉永平10年,不知何时被皇家册封“勒教洪教之院”,几千年来一直兴盛不衰,现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3 指山川地貌。
- 14 柯山即王质采樵之烂柯山,在南涅水村东二公里许。涅水即发源于南涅水村西北的涅河,在南涅水村北一公里许。
- 15 春秋时晋国为与中原诸侯争霸,在现在的沁县新店镇古城村与下窑村之间建筑的,一处最能代表当时建筑水平的别宫。《左传·成公九年》载,郑成公到晋国访问,晋国人为之惩罚他贰心于楚国,就把他囚禁到了铜鞮的别宫中。
- 17 指公元前269年发生在乌苏村(当时称阆与)的韩、赵、秦“阆与之战”。
- 18 战国时期,阆与作为韩国(后属赵国、秦国)重镇曾多次被重兵包围、反复争夺,可以说每寸土地都被战火燃烧过。

公安部明确:32种行为属非法上访!会影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前途!(一)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下述32种上访行为属于违法犯罪:

01 越级上访

违反《信访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越级走访,或者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信访接待场所走访,拒不按照《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推选代表,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2 未按法定途径投诉

违反《信访条例》第四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投诉请求,不依照法定程序请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或者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在信访接待场所多次缠访,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3 信访场所滞留和滋事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4 摆放违禁物品

在信访接待场所摆放花圈、骨灰盒、遗像、祭品,焚烧冥币,或者停放尸体,不听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违法停放尸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5 过激方式表达诉求

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6 聚众扰乱信访工作秩序

聚众扰乱信访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

07 驾驶机动车任意冲闯

为制造社会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实现个人诉求,驾驶机动车在公共场所任意冲闯,危害公共安全,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08 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借口,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09 携带管制物品危害公共安全

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弓弩、匕首等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的,应当及时制止,收缴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险物质;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以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非法携带危险物质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以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10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采取放火、爆炸或者其他危险方法自伤、自残、自杀,危害公共安全,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放火罪、爆炸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